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許孟萍
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信箱：hsu1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2月1日起恢復受聘僱外國人入國三日內健康檢查時程，並請各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加強通報及感染控制等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（下稱健檢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國內疫情現已脫離高峰期，此波疫情全年齡層致死率較前一波疫情低，而目前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確診人數亦已占一定人口比率，社區已有一定之群體保護力，復以社區防疫強度已陸續調降，且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採「7天自主防疫」且施行迄今，COVID-19境外移入病例數未造成國內防疫及醫療量能負擔。
- 三、考量國內已無居家檢疫措施，目前受聘僱外國人於自主防疫期間COVID-19快篩陰性即可正常工作，為及時掌握其於母國可能已感染結核病等傳染病，爰恢復該等對象依法辦理入國三日健檢，及早發現並進行治療，除可減少重症高風險受照顧者遭受感染，亦可避免後續因疫情擴散造成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之負擔。綜合考量該項健康檢查係依法應執行之公衛措施，具防疫急迫性及必要

性。

四、請各指定醫院受理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時，確實依據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，落實分流看診機制、個案通報及處置、提醒入院人員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等，以維護受聘僱外國人與醫療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。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實際需要，必要時不預警赴醫院瞭解各項防疫措施落實情形。

五、此外，請勞動部加強向雇主及受聘僱外國人宣導，境外如有身體不適，應於當地即時就醫診察及獲得妥適照護；境外篩檢陽性者，自採檢日起5日內應暫緩搭機（自本年11月14日起實施）。入境前14日內有疑似COVID-19症狀者，入境時應主動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人員，並配合於國際港埠唾液採檢及優先搭乘防疫車輛；入境後自主防疫期間落實快篩及遵循防疫指引，如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或透過遠距/視訊診療，由醫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應變組

抄本：本中心王指揮官必勝、本中心陳副指揮官彥伯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

電子交換：勞動部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

